

##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感謝澎湖縣政府、噪音管制區鄉、市公所及村、里長、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參與本日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及相關議題會議。本站為讓各位了解噪音防制作業概況，特聘請民用航空局主辦本項業務之徐明宏科長就噪音防制作業業務加以說明。

二、航空噪音防制作業說明：略。

三、相關問題討論經過：略。

四、結論：

1、本年推動之航空噪音防制工作經費係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噪音防制費（降落費二）收入，計有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陸拾壹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其中5%用於航空噪音防制所需之行政作業費，95%為辦理航空噪音管制區內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另依場站降落費（一）項目提撥之每年百分之三機場回饋金，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由於對澎湖地區居民機票八折優惠政策之影響，將予取消，惠請各村、里長轉知村里民週知。

2、澎湖縣實施都市計劃係於民國七十五年起執行，故自七十五年以後所蓋之房屋均有政府頒發之使用執照，認定為83.8.3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第九條所稱之「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公告實施前之既有合法建築物」，較無爭議性，縣政府初審亦較有實際依據。但目前航空噪音管制區內於七十五年以前勿須申請建築執照，但政府編列門牌號碼，具有電力、自來水之房數仍居多數，爾後各該住戶申請航空噪音防助作業，將致審查單位困擾，惠請澎湖縣政府召集相關單位研擬認定標準，以維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住戶權益。

3、各航空噪音管制區內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內如有附設圖書館，將從寬認定其為圖書館，補助辦理設置防音設施。

4、各航空噪音管制區內村、里長一致同意，為讓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學童，獲得良好學習環境，應將學校列為優先辦理對象，剩餘經費再行辦理村、里住戶防音設施。

5、各航空噪音區內村、里長一致同意，爾後每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住戶辦理防音設施採分項、分段施作，避免排定住戶施作優先順序，引發不必要之困擾。

6、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書由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之作業項下編印，分發各鄉、市公所、辦公處供住戶申請。

7、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辦理期間，村、里辦公處必要時得向本站提出，由本站航空噪

音改善執行小組派員赴各村、里辦公處解說。

8、針對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作業，本站將由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編印宣導手冊，分送各村、里辦公處轉發。

五、散會：一〇五〇分。